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02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关于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国光电器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光电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028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光电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光电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国光电器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

陈建翔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4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

---

湛宇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323 号文《关于核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479,91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999,976.9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164,992.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834,984.69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 0398 号验资报告。

### (二)2019 年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24.32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569.36 万元，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包括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678.1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692.27 万元。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6,922,668.85元，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18年6月6日募集资金余额	465,834,984.69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781,270.04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315,693,585.88)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56,922,668.8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存款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注1)	44050155150109999999	45,656,429.86	活期存款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441169561018800108838	5,266,238.99	活期存款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601000002769	-	活期存款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601000002777	-	活期存款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889000000021192	-	活期存款
合计：			50,922,668.85	

注1：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包括本公司于该账户下购买的40,900,000.00元七天通知存款。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106,000,000.00 元，差异原因如下：

募集资金余额	156,922,668.85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06,000,000.00)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50,922,668.85

201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于本年度发生了变更，详见附表 2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表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83.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4.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95.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69.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95.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是	20,583.50	10,088.04	2,847.19	10,088.04	100.00%	不适用(注 1)	1,180.05	注 1	注 1
2. 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1,577.13	21,481.32	82.62%	2020 年 12 月	7,251.78	注 2	否
3. 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否	-	10,495.46	-	-	-	2021 年 7 月	-	注 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583.50	46,583.50	4,424.32	31,569.36			8,431.83		
超募资金投向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46,583.50	46,583.50	4,424.32	31,569.36	-	-	8,431.83	-	-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注 1：根据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本公司计划对“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和“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65,834,984.69 元。经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越南子公司实施，计划于 2021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经综合考虑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生产和业务发展规划、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并经 2020 年 4 月 9 日总裁办公室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不再对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投入，于 2020 年度该项目无新增投入。该项目原承诺效益为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12,21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相关已投产设备均已完工并实现量产。

注 2：上述募投项目仍在投资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故无法评价其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3：于 2019 年度，该等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形成的部分长期资产已完工并已实现生产，且对应产品已实现对外销售。2019 年度该等募投项目实现的效益为对应产品于 2019 年度实现的销售利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本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因此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将“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p> <p>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并考虑公司自身生产规划及业务发展等因素,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将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请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1。</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请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1。</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2018年6月20日止,本公司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该等支付金额不包含自筹资金中带息债务的借款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55,036,196.46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307号鉴证报告。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55,036,196.46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p>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3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间及审议额度内，已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已赎回，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收益人民币 6,619,772.1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46,900,000.00 元。</p> <p>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6,922,668.85 元，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本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其他情况：于 2018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05,258,486.83 元。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实施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时，使用募集资金款项购置了一批生产设备。2019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完成部分设备的转让并收到客户支付的设备转让款，该转让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金额为人民币 33,808,134.27 元，相关资产价值已从账上减少，实现设备转让收益人民币 2,397,243.10 元。因此，在本公司披露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时，扣除该收到的设备转让款。扣除后的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450,352.56 元。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从自有资金账户中退回人民币 33,808,134.27 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0,495.46	-	-	-	-	2021年7月	-	注1	否
合计		10,495.46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本公司计划对“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和“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65,834,984.69 元。经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越南子公司实施，计划于 2021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该募投项目仍在投资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故无法评价其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